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社區心理衛生中心場地收費基準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09 年 12 月 23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3 日臺北市政府衛生局（109）北市衛心字第 1093179129 號
令修正發布第 3、6 點條文及第 5 點條文之附表；並溯自 109 年 12 月 14 日生效

三、本基準所稱本場地，指本局社區心理衛生中心二樓團體室、三樓會議室、四樓團體室、四樓講堂及四樓諮商室（講師休息室）之區域。

五、本場地收費基準表如附表。

六、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免徵相關費用：

- （一）辦理推廣社區心理衛生教育、心理衛生專業教育訓練與會議或心理衛生宣導促進活動，經本局審核通過，得免徵場地使用費。
- （二）本府所屬機關、學校辦理各項活動者，得免徵場地使用費、保證金及其他費用。